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撤依來文第9-4次理監事
會議結論，辦理109年度
會員大會。 謝會字 109/6/24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如核
109-6-24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6樓
電話：2720-8889分機6956~6958
傳真：2759-7723

受文者：本市立案團體計4075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93107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目前國內疫情趨緩，請本市所轄人民團體可自即日起恢復辦理年度定期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及理監事會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廢續本局109年5月4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7899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各人民團體辦理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時，請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指引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：
 - （一）採實名制。
 - （二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：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；無法維持，應佩戴口罩。
 - （三）配合各場所量測體溫、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 - （四）隨時留意指揮中心發佈之最新疫情狀況及相關指引，評估、調整各項會議召開日程。
- 三、理監事任期於109年6月30日前屆滿應改選者，請於109年9月30日前召開會議完成改選，並將選舉結果報送本局備查；未能依限辦理者，務請敘明理由來函告知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局人民團體科各承辦同仁詢問（1999分機6956至6958）。



正本：本市立案團體計4075個

副本：

局長劉志光 請假
副局長黃清高 代行

